

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文件

曲政发〔2021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曲塘镇2021年春节期间企业 外来员工六项补贴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局（办、中心）、各企业：

为巩固全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，减少春节期间人员密集流动带来的不确定性，有效防止疫情传播风险，加快弥补疫情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，加大对企业稳定用工的支持力度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制定《曲塘镇2021年春节期间企业外来员工六项补贴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曲水流涟 荷塘月色

曲塘镇 2021 年春节期间企业 外来员工六项补贴

一、老员工“以工引工”补贴。2021 年，企业外来员工每带来一名海安市外新员工到曲塘镇企业就业，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首次在海安市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的，给推荐人 1000 元的补贴。

二、新员工自我推荐补贴。海安市外员工自我推荐进曲塘镇企业就业，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首次在海安市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的，给予其 1000 元的补贴。

三、企业包车补贴。对规上企业通过包车、企业间拼车等方式接送来源地相对集中的员工（满 15 人及以上）所产生的包车费用，由镇政府全额补助。

四、专车接送补贴。对重点企业、外来员工比较集中的地区来海就业的员工，经企业申请，镇政府组织专车接送，专车费用由镇政府负担。

五、春节后自行返企补贴。春节后外来员工自行返企业就业，2021 年 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期间返回的，按省内南通市外每人 200 元补贴，省外每人 500 元补贴。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期间返回的，补贴按减半执行。

六、留海过春节人员补贴。春节期间留海过节的外来员工，给予每人生活补贴 500 元。

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第五条、第六条仅限在海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外来员工享受，涉及补贴由镇财政负担。